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 貼,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一等級至第三等級且 喪失全部工作能力 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八千二百元。

 - 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二千九百五十元。
 -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 人失能或失能或失能或失能或失能或失能或失能或失能。 當於勞工保險失能 付標準第十一等級 第十五等級 第十五等級 分工作能 分工作能 發給 元。

請領前項津貼者,應 備下列書件: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 請書。
- 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

現行條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之生活津 貼,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 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 失全部工作能力者,每 月發給新臺幣八千二 百元。
- 二、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 等級至第七等級,或合 併升等後相當於第一 等級,且喪失部分工作 能力者,每月發給新臺 幣五千八百五十元。
- 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 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 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 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 百五十元。
-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久 失能或失能程度相當 於勞工保險失能給行 標準第十一等級至第 十五等級且喪失部分 工作能力者,每月發給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 書。
- 二、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u> <u>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u> 勞保局) 製定。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

說 明

摺封面影本。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 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 片。

封面影本。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 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之身體障害 生活津貼,其給付標準如 下:
 -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 **险失能給付標準第一** 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 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 二百元。
 -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 **险失能給付標準第二** 等級至第七等級,或 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 一等級,且喪失部分 工作能力者,每月發 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 十元。

請領前項津貼者,應 備下列書件:

- 一、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申 請書。
- 二、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
-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 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 片。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項第二款規定之身體障害 生活津貼,其給付標準如 下:
 -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 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 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 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 元。
 -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 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 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 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 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五千八百五十元。

請領前項津貼者,應備 下列書件:

- 一、身體障害生活津貼申請 書。
- 二、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 勞保局製定。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
- 四、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 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之生活津 貼,於受訓期間,每月發 給新臺幣一萬四千零五十 元。

前項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自申請人初次參加訓練 之日起五年內,合計以發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一、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項第三款規定之生活津 貼,於受訓期間,每月發給 新臺幣一萬四千零五十元。

前項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自申請人初次參加訓練 之日起五年內,合計以發給 二十四個月為限。滿五年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 「勞保局」修正為「勞動 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 簡稱職安署) 」。

給二十四個月為限。滿五 年後,停止發給。

請領第一項津貼者, 應備下列書件:

- 一、經職業訓練機構證明 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
- 三、職業疾病診斷書或職 業災害相關證明文 件。
- 四、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五、未請領其他訓練補助 津貼或本法第八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之生活津貼之聲 明書。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 受訓之日起算,中途離訓 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 練單位應即通知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 職安署)停止發放。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之器具補 助,其輔助器具類別、補 助金額、使用年限及補助 對象如附表。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 備下列書件:

- 一、器具補助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 構之醫師出具需裝配 生活輔助器具或復健 輔助器具之文件,或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必 須使用就業輔助器具 之證明。

三、前款文件開具日或所

後,停止發給。

請領第一項津貼者,應備 下列書件:

- 一、經職業訓練機構證明之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 請書。
- 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
- 三、職業疾病診斷書或職業 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 四、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 勞保局製定。
- 五、未請領其他訓練補助津 貼或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之生活津貼之聲明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 受訓之日起算,中途離訓或 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 位應即通知勞保局停止發 放。

項第四款規定之器具補助,其 輔助器具類別、補助金額、使 用年限及補助對象如附表。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 下列書件:

- 一、器具補助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之醫師出具需裝配生 活輔助器具或復健輔 助器具之文件,或其他 專業人員評估必須使 用就業輔助器具之證 明。
- 三、前款文件開具日或所載 需用輔助器具之日起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將附 表備註三「勞工保險局」修正 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條第三項「勞保局」修正為 「職安署」。

載需用輔助器具之日 起六個月內購買器具 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 本。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
- 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 領該項器具補助之聲 明書。

前項第二款規定各輔 助器具之申請,必要時, 職安署得送請相關專業人 員審核後決定之。

六個月內購買器具之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

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 該項器具補助之聲明 書。

前項第二款規定各輔 助器具之申請,必要時,勞 保局得送請相關專業人員 審核後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之看護補 助,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 一千七百元。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 備下列書件:

- 一、看護補助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
- 三、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四、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 領看護補助之聲明 書。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項第五款規定之看護補 助,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一 千七百元。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 下列書件:

- 一、看護補助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
- 三、失能診斷書,其格式由 勞保局製定。
- 四、未依其他法令規定請領 看護補助之聲明書。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 助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 **险失能給付標準第一** 等級至第三等級且喪 失全部工作能力者, 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 二百元。
-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 **险失能給付標準第二** 等級至第七等級,或 合併升等後相當於第 一等級,且喪失部分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 項規定之生活津貼,其補助 標準如下:

- 一、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 級至第三等級且喪失 全部工作能力者,每月 發給新臺幣八千二百 元。
- 二、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 級至第七等級,或合併 升等後相當於第一等 級,且喪失部分工作能

- 工作能力者,每月發 給新臺幣五千八百五 十元。
- 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八等級至第十等級且 喪失部分工作能力 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二千九百五十元。
- 四、職業疾病尚未遺存永 人 失 能 或 失 能 或 失 能 或 失 能 受 失 能 或 失 能 受 失 能 或 失 能 受 年 第 十 五 等 級 且 喪 失 年 入 工 作 能 升 量 幣 一 千 入 發 給 新 臺 幣 一 千 元 。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 備下列書件: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 請書。
- 二、職業疾病診斷書。
- 三、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 摺封面影本。
- 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 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 內容、期間及暴露於 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 有害物等作業經歷)。
- 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 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 片。

- 力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五千八百五十元。
- 三、失能程度相當於勞工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八 等級至第十等級且喪 失部分工作能力者,每 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九 百五十元。

請領前項補助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申請書。
- 二、職業疾病診斷書。
- 三、失能診斷書<u>,其格式由</u> 勞保局製定。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
- 五、職歷報告書(載明離職 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 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 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 物等作業經歷)。
- 六、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 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第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 領各項津貼及補助,應向 <u>職安署</u>提出申請,由<u>職安</u> <u>署</u>直接撥入申請人帳戶。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 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完 竣,職安署應於十日內發 第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 領各項津貼及補助,應向勞 保局提出申請,由勞保局直 接撥入申請人帳戶。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 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完 竣,勞保局應於十日內發給

第十八條 職業災害勞工請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將「勞領各項津貼及補助,應向勞 保局」修正為「職安署」。

給之。	之。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カール 本公 お /	オール	10年11月71月11日
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補助,	及第二項規定之補助,自勞	
自職安署受理申請當月起	保局受理申請當月起按月	
按月發給,請領期間未滿	操	
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者以一個月計。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請領	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請領補	
補助者,應於每屆滿一年	助者,應於每屆滿一年之日	
之日前,檢具三個月內之	前,檢具三個月內之勞工保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送 <u>職</u>	险失能診斷書送券保局辦	
安署辦理續領。但經職安	理續領。但經勞保局審定得	
署審定得免檢具勞工保險	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	
失能診斷書者,得免檢具	書者,得免檢具診斷書。	
診斷書。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	者, 勞保局不予續發, 逾期	
者,職安署不予續發,逾	辦理者,自勞保局受理續領	
期辦理者,自職安署受理	當月起發給。	
續領當月起發給。		
第二十二條 按月發給之津	第二十二條 按月發給之津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貼或補助,於受補助人死	貼或補助,於受補助人死亡	
亡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	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	
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三十	受補助人死亡之日起三十	
日內,通知 <u>職安署</u> 。	日內,通知勞保局。	
第二十三條 有溢領前條津	第二十三條 有溢領前條津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貼或補助之情形者,職安	貼或補助之情形者,勞保局	
<u>署</u> 於核發本法第八條第一	於核發本法第八條第一項	
項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	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	
時,應予扣除。	時,應予扣除。	
第二十四條 不符本辦法資	第二十四條 不符本辦法資	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
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	格而領取各種津貼或補助	
者,職安署應通知本人或	者,勞保局應通知本人或其	
其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家屬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三	
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	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	
還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者,應依法強制執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	
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	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並	
14 304 1 20 20 20 20 20 20 20	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並就其涉及刑責部分,移	就其涉及刑責部分,移送司
送司法機關辦理。	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性質		輔助器具類別	最高補助金 額新臺幣 (元)	最低使用 年限(年)	補充規定	性質	輔助器
	點字	機	21,600	10			點字機
	點字	板	1,800	10			點字板
	數位	錄放音器	2, 000	5			數位錄放音
	盲用	手錶	1,800	5			盲用手錶
	安全	·杖	700	3			安全杖
	弱視鏡	上特製眼鏡或放大	5, 000	5			弱視特製眼
	輪椅		5, 000	3			輪椅
	柺杖		1,000	2			柺杖
	助行	- 器	1, 500	5			助行器
生活輔		.三輪機車、輪椅直 機車	50, 000	5	1、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 執照、行照。 2、本項費用含加裝輔助輪之 改裝費用。	生活輔	特製三輪機 上式機車
助助	特製	三輪機車改裝	10, 000	5	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執 照、行照。	期助	特製三輪機.
類	機車	倒退輔助器	8, 000	3	1、應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駛 執照、行照。 2、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 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 機車。	· 類	機車倒退輔」
	傳真	機	4, 000	3	以「戶」為補助單位。		傳真機
	火警	閃光警示器	2,000	3	以「戶」為補助單位。		火警閃光警:
	安全	·帽(護頭盔)	1,000	5			安全帽(護
		桌椅	7, 000	3			特製桌椅
	居家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10			居電話閃
	無	門鈴閃光器	2,000	10			無 門鈴閃:
	障礙	無線震動警示器	2,000	10			障 無線震
	設	電話擴音器	2,000	10			設 電話擴
	施設備	門(加寬、折疊 門、剔除門檻、	6, 000	10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 師開具。		施門(加賀) 佛別除門

	自動門)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 師到宅評估後開具。		
<u> </u>	扶手(含連續型 扶手)	30,000	10	3、申請者應備房屋平面圖 (標示施工位置)、施工 前後照片及房屋所有權		扶手(手)
	水龍頭(撥桿式 或單閥式或感應 式)		10	狀影本(非自有房屋 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 本及屋主房屋所有權狀		水龍頭單閥式
-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8,000	10	── 本及屋土房屋所有権狀 影本及屋主同意改善 書)。發票或收據上僅有		斜坡道地)
	防滑措施 廚房改善工程	3, 000 20, 000	10 10			防滑指 廚房改
Ī	浴室改善工程 特殊簡易洗槽	20, 000 2, 000	10 10	4、斜坡道和可攜帶斜坡板二 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浴室改
}	特殊簡易浴槽	5, 000	10			特殊能
	可攜帶斜坡板 遥控輔具	4, 000 15, 000	10			可攜帶
_	點字觸摸顯示器	100, 000	4	1、應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		點字解
	擴 桌上型 視	80,000	4	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 盤)或電視。		擴 視 —
	機可攜型	40, 000	4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 師開具。		機可
特殊電	盲用電腦介面軟 體	10,000	4	3、點字觸摸顯示器、桌上型 擴式機及可攜型擴視機 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特殊電	盲用電
輔	鍵盤保護框(洞板)	1,000	4	一 一	腦輔	板)
助器	特殊滑鼠或鍵盤 介面	5, 000	4		助器	特殊汽面
具	手部輔助支架 (如鍵盤敲擊器)		4		具	手部車鍵盤部
	吹吸口控(或頭控)滑鼠	15, 000	4			吹吸 ¹ 滑鼠
	視訊會議系統	5, 000	4			視訊負
	語音輸出掃描器	15, 000	4			語音轉
溝通	直板(筆)	10, 000	4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 耳鼻喉科醫師開具。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 師開具,註明有語言或溝 通障礙者。 	溝注	通板(筆

				1
觸控式螢幕	15, 000	4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觸控式螢幕
移位機	20, 000	10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移位機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 200	3		馬桶增高器
洗澡椅	1,500	3		洗澡椅
洗澡便器椅	2, 100	3		洗澡便器椅
有聲溫度計	4,000	5		有聲溫度計
有聲計算機	600	5		有聲計算機
震動式手錶(或震動式	3, 000	5		震動式手錶
開鐘)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	0, 000	J		開鐘) 飲食類輔具
以長類輔兵(否行來) 刀、叉、湯匙、筷子、 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 目)	500	1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 開具。	 刀、叉、湯 杯盤、防滑 目)
衣著類輔具(含穿衣 桿、穿鞋、襪輔助器、 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 目)	1,000	1		衣著類輔, 桿、穿鞋、 長柄取物針 目)
居家類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800	2		居家類輔具 把、烹調用 器、特製開 目)
轉 轉位板(含移位位 墊及移位腰帶)	2, 000	2		轉 轉位板 位 及移位
輔床上起身器	6, 000	5		輔床上起
具 身體撐高器	1,000	2		具 身體撐
手動或電動床	10, 000	5	1、限居家使用。 2、醫師須於診斷證明上註明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4、手動或電動床僅能擇一	手動或電動

	束腰	带	1, 200	3			東朋	要帶
	特製汽車改裝		15, 000	10	應檢附文件:1.特製汽車駕 照。2.特製汽車行照。3.廠 商開立之修改項目證明文件 (須廠商蓋章)。		特集	没汽車改
	書寫	口控用具	2,000	2			書寫	口控用:
	溝	特殊書寫工具	800	1			溝	特殊書
	通輔具	電話使用輔具	3, 000	3			通輔具	電話使
	醫療	用假髮	20,000	3	1、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 膚殘損重建者。		醫源	条用假髮
		 化妝品	3, 000	6個月	2、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醫師開具。	- 12-		设化妝品
復健	電動	輪椅	50, 000	5	1、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 僅能擇一項申請。	復健	電重	为輪椅
挺輔 助 類	電動	/代步車	40, 000	5	 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電動代步車之申請基於智障發者,具視障。 一个與其神障。 一个與其神障。 一个與其神學。 一个與其中。 一个與其中。 一个與其中。 一个與其中。 	輔助類電		为代步車
	三輪)腳踏車	5, 000	3	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		三車	倫腳踏車

				1 四日台4日		
流覺	豊壓力床墊、氣墊床	10, 000	3	1、限居家使用。 2、診斷證明上醫師須註明肢 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 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 已有褥瘡。 3、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 師開具。	流覺	豊壓力床:
椅氣	豐壓力輪椅座墊、輪 瓦墊座墊(特殊量製 些或特殊材質座墊)	10, 000	1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師開具,並說明規格及功能。	椅氣	建壓力輪 之整座墊 之或特殊
	部分手掌義肢 (美觀手掌)	5, 000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 骨科醫師開具,並應註明		部分(美鞜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10, 000		承製部位。 2、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疾辦法、由「保险料魚裝		部分》
義	前膊、小腿義肢 (包括腕離斷、 肘下前臂、踝離 断、賽姆式、膝 下等義肢)	30, 000	3	療辦法」中「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3、左、右側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義	前(肘断下)等
肢	全膊、大腿義肢 (包括肘離斷、 肘上膝離斷、膝 上等義肢)	50, 000			肢	全膊(包)
	肩離斷、髖離斷 義肢(包括肩胛 截除、肩截除、 骨盆半截除、髖 切除等義肢)	60, 000				
助聚	· · · · · · · · · · · · · · · · · · ·	10, 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耳科醫師開具。 開具報告:須由專業驗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助聚	· · · · · · · · · · · · · · · · · · ·
支	踝足部支架(包 括小腿支架、副	3, 500	3	左、右側支架分別計算補助項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支	踝足 括小)

				1		
	木、足托板等)				架	木、
	膝踝足支架(大 腿支架、長腿支 架)	7, 000				膝踝 建之
	髋膝踝足支架 (髋長支架)	8, 000				競 R
	髋部或膝部支架	3, 000				髖部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 輪椅側支撑架)	8, 000				軀 架 輪 輪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 托板)	3, 500				矯正 架 (托板
特製	輪椅	15, 000	2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師開具。 2、評估報告及輔具檢測合格 證明書:須由相關治療書 出具(「檢測合格證明書」 須為受過輔具專業訓練 合格專業人員出異人所屬 蓋職名章及所屬機構 位之證明章)。	特製	輪椅
站立	架	5, 500	3		站立	架
彈性	衣	30, 000	6個月	限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 殘損重建者。	彈性	衣
矽膠	片	8, 000	6 何 日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	矽膠	片
透明	壓力面具	10, 000	6個月	復健科醫師開具。	透明	壓力品
人工	電子耳	600, 000	終乙	1、須有所別者: (1)經數果不)與關聯,效性與人類,效性與人類,如果不)與關聯,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	人工	電子耳
顏面義	義眼	10, 000	3	左、右眼分別計算補助項 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顏面義	義眼

					1	1	ı	
	具						具	
		義耳	8, 000	2	1、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 或復健科醫師開具。 2、左、右耳分別計算補助項 目及最低使用年限。			義耳
		義鼻	8, 000	2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 復健科醫師開具。			義鼻
		其他顏面人工補 綴物	8, 000	2	診斷證明:須由整形外科或 復健科醫師開具,並註明使 用部位。			其他顏 物
=	人	一般型	2,000	1			人	一般型
	工講話器	電子型(電動式)	10, 000	5	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醫師診斷證明上須註明為全喉切除者。		工講話器	電子型
	輪椅式底	特殊背墊(需含硬 板)	10, 000	3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醫 師開具。 2、評估報告:須由相關治療 師開具。 3、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奇特殊背 底板)
-	抽痰	機(吸引器)	8, 500	3	氧氣筒及氧氣鋼瓶僅能擇一		抽》	爽機(吸
•	氧氣:	製造機	10,000	5	項申請補助。		氧氯	氣製造機
	氧氣	筒	10,000	5			氧氯	魚筒
•	氧氣	鋼瓶	6, 000	5			氧氯	魚鋼瓶
-	噴霧	器(化痰器)	7, 000	5			噴乳	雾器(化
	呼吸	器	10,000	5			呼吸	及器
	拍痰	機	10,000	5			拍》	変機
	. •	鞋、特製鞋、特製 、支架皮鞋	3, 500	3	1、診斷證明:須由復健科或 骨科醫師開具。 2、輔具檢測合格證明書:須 為受過輔具專業訓練之 合格專業人員出具且需 加蓋職名章及所屬機構 或單位之證明章。			E鞋、特 垫、支架
	石膏	鞋	300	6個月			石;	豪鞋
	蓄尿	袋	3, 000	1			蓄原	承袋
備	 2、除限 3、經 4 	《人工電子耳、點字 k,補助總金額每年	平觸摸顯示器及 三以新臺幣六萬 百生 <u>署</u> 核定補助 計申請。	桌上型擴視, 元為限。 裝配輔助器,	衣其購置或承製費用補助。 幾外,每年以補助四項輔具為 具者,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 该准增列之。	備註	2 · 3 ·	購除補經提其 或工總 發出他 本 報 發出 表 時 表 時 等 出 他 表 是 是 的 等 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